

開南大學應用日語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3/05/14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涵蓋學門	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必修英文課程) 4 學分*註二						
	科學知覺 (4 學分)*註三	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●資訊教育學門	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選修 1 學分，至多修習 1 門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，超過 1 門者，僅供折抵役期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
	體育	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，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
註一、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 註二、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： 1.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 註三、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： 1.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。 2. 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程式設計類」課程 2 學分，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。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60 學分)	初級日語會話(上) 4	初級日語會話(下) 4	中級日語會話(上) 4	中級日語會話(下) 4	高級日語會話(上) 4	高級日語會話(下) 4	特級日語會話(上) AB 4	特級日語會話(下) AB 4
	初級日語聽力(上) 2	初級日語聽力(下) 2	中級日語聽力(上) 2	中級日語聽力(下) 2	日語翻譯(上) 2	日語翻譯(下) 2		
			中級日語(上) 2	中級日語(下) 2	高級日語(上) 2	高級日語(下) 2		
			日語習作(上) 2	日語習作(下) 2				
			日語語法與句型(上) 2	日語語法與句型(下) 2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24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60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24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16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。 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本系學生需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合格，始得畢業。 4. 本系學生至畢業前仍未取得日本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者，須參與本系舉辦之補考，未通過者則須暑修「日語證照輔導」課程。 5. 本系學生不得選修通識日文、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課名或授課內容為基礎日語相關之課程。 6. 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。 7. 本課程規劃表於 112 年 05 月 02 日經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 8. 本課程於 113 年 05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13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